

附件 12:

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枣阳市新市镇骆楼村村民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枣阳市新市镇骆楼村道路刷黑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枣阳市新市镇骆楼村道路刷黑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北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1625.2514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3.8724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年03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